

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管理

《經調解的和解協議》

本協議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日期)簽立，協議雙方(在本協議內稱為“當事人”)為：

(甲方當事人姓名 / 名稱：

請以正楷填寫)

(統稱“當事人”)

(乙方當事人姓名 / 名稱：

請以正楷填寫)

背景

按照當事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日期)簽立的《調解協議》，當事人同意根據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(調解計劃)相關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(調解中心)《職權範圍》所訂的調解計劃《調解及仲裁規則》進行調解，以解決有關_____

_____ (“合資格爭議”)的問題。

當事人已在調解中就解決合資格爭議的條款達成協議。

條款

當事人就下列條款達成協議：

(請在此列明條款)

1. 本協議一經簽立，即對簽立協議的所有當事人具約束力。
2. 當事人同意把本協議的副本送交調解中心。
3. 本協議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解釋。

簽署和解協議

日期：_____

當事人姓名 / 名稱 (請以正楷填寫及簽署)

(如適用，請加蓋公司印鑑)

當事人姓名 / 名稱 (請以正楷填寫及簽署)

(如適用，請加蓋公司印鑑)